

緊急情況

辦公時間以外可供使用的電話號碼

屋宇署人員須24小時隨時候命，即使在辦公時間以外，亦須處理正在施工的建築地盤發生的緊急事故。

2. 如能及時聯絡負責有關發展項目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往往能較容易採取補救措施。如此將會避免許多不便和延誤，例如清除主要通道的倒塌棚架或圍板，以及無須政府承建商提供服務，避免樓宇業主支付有關費用。

3.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有責任確保其負責的建築工程不會對公眾構成危險。因此，你須向屋宇署提供個人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流動電話號碼（如有），作為緊急聯絡之用。以上號碼如有任何更改，請使用夾附的信件通知屋宇署。

4. 根據本作業備考所述，你提供的所有電話號碼僅限屋宇署人員在緊急情況下使用。

建築事務監督張孝威

檔 號： BD REG/GP/1

初 版： 1976年12月

上次修訂版： 1994年4月

本修訂版： 2007年8月(助理署長/支援)

編入索引： 緊急情況-辦公時間以外可供使用的電話號碼

附錄A

(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34)

(ADM-3)

供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使用

致： 九龍旺角
彌敦道750號
始創中心12樓
屋宇署註冊小組
(傳真號碼：2625 0437)

緊急情況－辦公時間以外可供使用的電話號碼

有關《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34，本人在此把電話號碼告知屋宇署，詳情如下：

個人電話號碼 ： _____
流動電話號碼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這些號碼僅限在辦公時間以外，當本人作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建築地盤發生緊急事故時，讓屋宇署人員聯絡本人時使用。上述號碼如有任何更改，本人會盡快通知屋宇署。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註冊編號： _____
日期： _____

有關屋宇署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僅限於你作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建築地盤發生緊急事故時，在辦公時間以外作聯絡你之用。利用本表格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你有權查閱和更改有關資料，如欲行使這些權利，請撥電2626 1192，與本署註冊小組聯絡。

[2007年8月修訂版]